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铜规资临地复函〔2024〕4号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足 203H14 平台临时用地的复函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足 203H14 平台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要求，经与区林业局联合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大庙镇三品村集体、三品村十二组、石兴村九组，虎峰镇双桥村一组、二组集体土地 2.4898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2.4691 公顷（耕地 2.037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7986 公顷，林地 0.1270 公顷，园地 0.2014 公顷，农村道路 0.0030 公顷、其他土地 0.1006 公顷）、建设用地 0.0207 公顷作为足 203H14 平台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

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其中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年）。临时使用林地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特此复函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